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0348414_1130106182_1_ATTACH1. pdf、
30348414_1130106182_1_ATTACH2. pdf、30348414_1130106182_1_ATTACH3. pdf、
30348414_1130106182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
表揚作業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7
08:03:53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理高中 1130217



NGAA1136001607